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雨蓁
電 話：02-7736787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58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操作說明 (0115898A00_ATTCH1.pdf)

主旨：為利本署補助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經費，請於期限內完成調整教科用書需求線上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182號函（諒達）續辦。
- 二、為完成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並據以估算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補助經費，本署於前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依其實際需求，至「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系統填報教科用書需求數，相關填報及審查作業業於111年8月12日完成，據以完成後續教科用書核價作業，先予敘明。
- 三、考量各校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後，尚有學生轉出入情形，為利學校備齊教科用書數量，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據以更精確估算補助數額，爰再次開放前開填報系



花府 111/08/31



1110176876

統，供各校調整最後需求數，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有調整需求者，至主畫面「書籍補助修訂調查」功能項下，依實際需求修改數量，重新開放之期程分述如下：

(一)學校填報期間：111年9月1日-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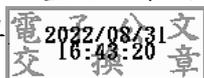
(二)縣市審核期間：111年9月1日-9月16日。

四、請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依上開重新開放期限，上系統調整填報「各選用版本教科圖書」之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需求，本署將據以補助。

五、本次調整調查內容係針對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需求數量，請提醒所屬學校皆須完整填報，並留意所填報數量涉及契約規範，避免溢訂衍生非必要之成本及資源浪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